

茂名市水东湾新城南海岛智慧交通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市水东湾新城南海岛智慧交通项目已经在茂名市水东湾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8-440900-04-01-696154。招标人为茂名市水东湾新城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无人值守停车场管理子系统、停车场视频监控子系统、交通诱导子系统、车流统计子系统、客流及人脸抓拍子系统、鸟类智慧监测识别子系统、智慧停车管理平台/APP/小程序、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运营指挥中心建设、停车场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其中无人值守停车场共计 10 个（新建 8 个，利用现有场地 2 个），涉及新增用地面积约 250 亩，主要建设为临时生态停车场。

2、招标内容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深化、编制施工图设计、编制预算、设计后续服务等。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智慧交通系统购置及安装、系统开发及调试、竣工图及结算编制、试运行、培训、技术维护等。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竣工备案等工作。

3、招标控制价

工程总承包总招标控制价：27993221.03 元。其中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616462.51 元；停车场修建工程费用：4048600.04 元，智慧交通系统费用：23328158.48 元（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

4、计划工期：总工期 100 日历天

（1）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

(2) 施工工期（含智慧交通系统购置及安装、系统开发及调试）：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3)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和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和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2)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施工资质，且获得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没有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未竣工验收备案的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建工程项目界定标准为：未存在担任其他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内；三库一平台没有在建项目）（广东省外企业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4、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19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5、“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根据粤建市[2015]52 号文，广东省外企业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各联合体投标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牵头人须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不得超过 3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组织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 联合体投标人不得再加入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每日上午 09:30 时 11:30 时, 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 (详见一楼窗口屏幕) 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登记资料详见附件, 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 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投标登记申请表 (原件一式两份, 加盖公章, 单独提供,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 <http://www.gzzb.gd.cn/> 可下载)。

4.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500.00 元, 售后不退。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 1、公告发布日期 (含本日)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 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 3、开标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 4、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____ 开标室
-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 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 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 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 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 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 则无需提供) 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 (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3、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 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服务指南栏目。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

八、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茂名市水东湾新城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进港路 28 号

联 系 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668-2538691

2、招标代理机构：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 19 号 801 房

联 系 人：江 工

联系电话：0668-2736333

3、监督部门：茂名水东湾新城建设交通局

联系电话：0668-2538935

招标人：茂名市水东湾新城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茂名市水东湾新城南海岛智慧交通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书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 承担本项目_____工作。

（联合体成员） 承担本项目_____工作。

（联合体成员） 承担本项目_____工作。

（5）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书，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牵头人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中标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2）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设计、施工和智慧交通系统购置及安装、系统开发及调试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3）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分别承担各自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的有关费用按各自约定分摊，联合体（包含全部成员方）就合同约定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联合体各成员均认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送交招标文件正本载入一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____（全称）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____（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 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姓名）

____（签字或盖章） 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____（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茂名市水东湾新城南海岛智慧交通项目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 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本项目。
-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附件 3：投标登记资料表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 提交资料 要求	审核情况 (此栏申 请人无需 填写)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一式两份不用装订）。		原件		
2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登记代表本人身份证。		原件		
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未改为企业的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部队单位的，则提供有偿服务许可证）。 注：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注册地不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投标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投标人在登记时提供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能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资质的，可不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核对，若扫码无法识别则视为未提供原件核对）。		原件备查		
6	投标人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能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的，可不提供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核对，若扫码无法识别则视为未提供原件核对）。		原件备查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 提交资料 要求	审核情况 (此栏申 请人无需 填写)	备注
7	满足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的拟派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证书复印件（广东省外企业还须提供拟派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8	上述人员近 3 个月（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		

注：

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否则不接受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5、拟任人员的相应证书为电子证书的，可不提供其证书原件核对。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和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和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2）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施工资质，且获得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19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2、“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没有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未竣工验收备案的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建工程项目界定标准为：未存在担任其他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内；三库一平台没有在建项目）（广东省外企业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2	设计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3	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类或机电工程或信息技术或电子技术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4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

注：

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至少近 3 个月（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社保证明。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 22 天/月；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施工员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

(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

(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

(3) 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近 3 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

(4) 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